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6）01036 号



0000201604001810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16]0103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6）01036 号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红宝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红宝丽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宝丽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骆 竞

中国·南京

2016 年 4 月 1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艳艳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0,858,622.21	140,334,81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21,482,672.02	215,511,612.17
应收账款	五、3	264,330,894.78	311,339,004.17
预付款项	五、4	20,494,988.97	12,344,825.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2,786,446.09	2,121,595.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87,025,832.76	244,733,061.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1,932,417.24	25,954,540.19
流动资产合计		848,911,874.07	952,339,457.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7,255,154.24	9,039,577.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654,319,060.69	705,839,250.28
在建工程	五、10	81,584,984.92	20,251,153.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91,839,737.67	84,395,006.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8,569,801.38	13,295,80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3,568,738.90	832,820,797.10
资产总计		1,792,480,612.97	1,785,160,254.39

公司法定代表人：芮敬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310,000,000.00	252,73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151,928,491.04	188,497,834.52
应付账款	五、15	128,276,839.83	185,718,414.69
预收款项	五、16	7,309,696.45	9,150,68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1,570,540.74	20,121,150.27
应交税费	五、18	10,422,852.79	13,889,034.43
应付利息	五、19	472,933.14	1,048,849.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0	22,671,122.39	20,862,863.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2,652,476.38	702,026,83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3	26,477,422.30	27,160,05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77,422.30	47,160,058.96
负债合计		699,129,898.68	749,186,89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五、24	539,274,768.00	541,412,6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5	49,278,767.58	56,799,989.36
减：库存股	五、26	8,101,670.40	14,258,764.80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48,675.37	113,818.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65,060,412.34	57,712,767.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421,615,759.22	369,169,73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176,712.11	1,010,950,190.82
少数股东权益		26,174,002.18	25,023,16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350,714.29	1,035,973,35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2,480,612.97	1,785,160,254.39

公司法定代表人：芮敬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27,476,795.57	2,130,399,458.1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1,827,476,795.57	2,130,399,458.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2,767,334.29	2,004,108,727.0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1,456,504,127.06	1,757,571,505.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4,947,753.50	5,894,845.94
销售费用	五、32	81,268,702.47	86,845,089.92
管理费用	五、33	129,772,472.67	124,491,565.74
财务费用	五、34	10,324,292.59	26,783,472.7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50,014.00	2,522,24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784,423.01	-960,42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4,423.01	-960,422.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925,038.27	125,330,308.3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9,680,220.13	5,688,168.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07.60	215,531.5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5,213,647.72	839,779.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19,732.48	370,230.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391,610.68	130,178,696.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38,638,812.50	30,127,255.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52,798.18	100,051,44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01,964.69	93,553,647.94
少数股东损益		6,150,833.49	6,497,793.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7	-65,143.53	-5,84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5,143.53	-5,849.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143.53	-5,849.8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143.53	-5,849.8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687,654.65	100,045,59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536,821.16	93,547,798.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0,833.49	6,497,793.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0.19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芮敬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17, 116, 988. 65	1, 737, 244, 482. 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 786, 492. 66	24, 709, 134. 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1)	12, 075, 791. 96	8, 768, 937. 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572, 979, 273. 27	1, 770, 722, 554. 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 160, 931, 029. 05	1, 341, 549, 725. 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 172, 159. 43	75, 671, 430. 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 621, 758. 81	77, 179, 811. 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2)	43, 913, 398. 30	40, 943, 240. 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379, 638, 345. 59	1, 535, 344, 207. 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 340, 927. 68	235, 378, 346. 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2,318.43	1,345,552.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318.43	1,345,55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567,220.43	76,644,81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67,220.43	86,644,81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84,902.00	-85,299,26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7,638,984.00	547,111,257.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3)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638,984.00	547,111,257.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376,984.00	658,498,97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06,540.12	58,197,85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00,000.00	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4)	6,012,898.25	6,775,2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396,422.37	723,472,09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7,438.37	-176,360,83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1,555.37	-278.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9,857.32	-26,282,03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35,251.13	128,917,28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2)	96,155,393.81	102,635,251.13

公司法定代表人：芮敬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1,412,648.00				56,799,989.36	14,258,764.80	113,818.90		57,712,767.23		369,169,732.13		25,023,168.69	1,035,973,35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541,412,648.00				56,799,989.36	14,258,764.80	113,818.90		57,712,767.23		369,169,732.13		25,023,168.69	1,035,973,35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7,880.00				-7,521,221.78	-6,157,094.40	-65,143.53		7,347,645.11		52,446,027.09		1,150,833.49	57,377,35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143.53				102,601,964.69		6,150,833.49	108,687,65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2,137,880.00				-7,521,221.78	-6,157,094.40					504,719.35			-2,997,288.03

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37,880.00				-3,719,338.25	-6,157,094.40							299,876.1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97,164.18								-3,297,164.18
4、其他					-504,719.35					504,719.35			
(三) 利润分配								7,347,645.11		-50,660,656.95		-5,000,000.00	-48,313,011.84
1、提取盈余公积								7,347,645.11		-7,347,645.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313,011.84		-5,000,000.00	-48,313,011.84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9,274,768.00				49,278,767.58	8,101,670.40	48,675.37		65,060,412.34		421,615,759.22		26,174,002.18	1,093,350,714.29

公司法定代表人：芮敬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3,832,388.00				61,909,785.28		119,668.71	0.00	49,990,475.11		315,968,319.59		22,025,374.74	993,846,01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543,832,388.00				61,909,785.28		119,668.71		49,990,475.11		315,968,319.59	22,025,374.74	993,846,01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9,740.00				-5,109,795.92	14,258,764.80	-5,849.81		7,722,292.12		53,201,412.54	2,997,793.95	42,127,34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9.81				93,553,647.94	6,497,793.95	100,045,59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19,740.00				-5,109,795.92	14,258,764.80							-21,788,300.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19,740.00				-4,355,532.00	14,258,764.80							-21,034,036.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4,263.92								-754,263.9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22,292.12		-40,352,235.40	-3,500,000.00	-36,129,943.28
1、提取盈余公积									7,722,292.12		-7,722,292.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629,943.28		-3,500,000.00	-36,129,943.2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1,412,648.00				56,799,989.36	14,258,764.80	113,818.90		57,712,767.23		369,169,732.13	25,023,168.69	1,035,973,359.51

公司法定代表人：芮敬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72,214.22	53,633,43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614,454.27	83,680,371.19
应收账款	十五、1	98,730,228.09	122,488,332.45
预付款项		10,458,613.02	9,735,882.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64,198,697.53	65,199,574.36
存货		44,717,215.86	30,113,721.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4,328.00	2,440,118.79
流动资产合计		287,665,750.99	367,291,431.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720,750,154.24	572,534,577.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996,878.85	329,709,285.66
在建工程		577,358.48	14,988.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36,300.01	13,145,49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1,719.27	7,894,33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0,582,410.85	923,298,679.37
资产总计		1,338,248,161.84	1,290,590,111.07

公司法定代表人：芮敬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资产负债表（二）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1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476,532.81	188,497,834.52
应付账款		45,233,695.21	60,726,889.10
预收款项		2,136,797.78	24,712,755.50
应付职工薪酬		10,955,182.52	10,706,647.31
应交税费		814,940.65	2,579,065.03
应付利息		295,166.66	294,4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452,710.81	17,462,865.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6,365,026.44	464,980,49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60,622.30	11,553,25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60,622.30	11,553,258.96
负债合计		497,025,648.74	476,533,74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39,274,768.00	541,412,6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318,767.58	64,839,989.36
减：库存股		8,101,670.40	14,258,764.8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060,412.34	57,712,767.23
未分配利润		187,670,235.58	164,349,72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1,222,513.10	814,056,36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8,248,161.84	1,290,590,111.07

公司法定代表人：芮敬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利 润 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321,247,119.76	1,696,897,098.26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225,347,512.89	1,590,455,347.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5,517.87	2,019,525.38
销售费用		22,804,648.19	29,631,344.45
管理费用		54,862,974.20	55,884,573.40
财务费用		12,367,054.82	14,947,492.50
资产减值损失		-2,134,475.47	-2,477,14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71,285,576.99	70,639,57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4,423.01	-960,422.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49,464.25	77,075,535.29
加：营业外收入		3,102,110.38	1,953,317.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07.60	215,531.58
减：营业外支出		5,102,510.33	313,385.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69,366.15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49,064.30	78,715,466.79
减：所得税费用		2,472,613.23	1,492,54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76,451.07	77,222,921.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476,451.07	77,222,921.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芮敬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3,376,879.26	1,515,456,71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1,550.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881.05	29,208,02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368,760.31	1,545,726,29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142,197.44	1,336,126,41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50,713.91	25,214,48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06,260.73	23,593,63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6,203.40	19,744,67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255,375.48	1,404,679,21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3,384.83	141,047,07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070,000.00	71,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9,869.32	1,045,376.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28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17,150.10	72,645,37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9,406.25	25,538,72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594,423.24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73,829.49	85,538,72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6,679.39	-12,893,34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196,184.00	291,890,589.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196,184.00	291,890,58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196,184.00	374,890,589.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03,274.55	46,008,807.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2,898.25	6,775,2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312,356.80	427,674,66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172.80	-135,784,07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10.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4,877.75	-7,630,34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3,863.57	23,564,20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985.82	15,933,863.57

公司法定代表人：芮敬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1,412,648.00				64,839,989.36	14,258,764.80			57,712,767.23	164,349,722.11	814,056,36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1,412,648.00				64,839,989.36	14,258,764.80			57,712,767.23	164,349,722.11	814,056,36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7,880.00				-7,521,221.78	-6,157,094.40			7,347,645.11	23,320,513.47	27,166,15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476,451.07	73,476,45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7,880.00				-7,521,221.78	-6,157,094.40				504,719.35	-2,997,288.0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37,880.00				-3,719,338.25	-6,157,094.40					299,876.1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97,164.18						-3,297,164.18
4、其他					-504,719.35					504,719.35	
（三）利润分配									7,347,645.11	-50,660,656.95	-43,313,011.84

1、提取盈余公积									7,347,645.11	-7,347,645.1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313,011.84	-43,313,011.8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9,274,768.00				57,318,767.58	8,101,670.40			65,060,412.34	187,670,235.58	841,222,513.10

公司法定代表人：芮敬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3,832,388.00				69,949,785.28				49,990,475.11	127,479,036.32	791,251,68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543,832,388.00				69,949,785.28				49,990,475.11	127,479,036.32	791,251,68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9,740.00				-5,109,795.92	14,258,764.80			7,722,292.12	36,870,685.79	22,804,67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222,921.19	77,222,92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19,740.00				-5,109,795.92	14,258,764.80					-21,788,300.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19,740.00				-4,355,532.00	14,258,764.80					-21,034,036.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4,263.92						-754,263.9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22,292.12	-40,352,235.40	-32,629,943.28
1、提取盈余公积									7,722,292.12	-7,722,292.1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629,943.28	-32,629,943.2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1,412,648.00				64,839,989.36	14,258,764.80			57,712,767.23	164,349,722.11	814,056,361.90

公司法定代表人：芮敬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5 号文批准，由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进行整体改制，并采用定向募集方式于 1994 年 6 月 23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2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1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463 号《关于核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230,844 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过历次发行新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927.4768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97552B，注册地：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公司主要产品：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和聚氨酯保温板系列。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聚氨酯保温板属于聚氨酯行业的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子行业；异丙醇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硬质泡沫原料及制品系列、异丙醇胺系列、塑料制品、复合包装保温材料系列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五金、机械、电子、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物资贸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硬质喷涂和聚氨酯塑胶铺面施工、技术指导。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家，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新增 1 家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之“11 应收款项”、“16 固定资产”、“25 收入”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

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

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对期末余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面临破产、清算、解散以及重大法律诉讼等事项，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月末原材料、产成品成本差异按当月差异率分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

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①对于房屋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8	3	12.12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

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为：国内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已经出运或将提单交付买方，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注：子公司——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的境外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征收资本利得税。

2、税收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3,132.67	72,327.74
银行存款	96,062,261.14	102,562,923.39
其他货币资金	34,703,228.40	37,699,566.91
合 计	130,858,622.21	140,334,818.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740.11	41,453.84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703,228.40 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482,672.02	215,511,612.17
合 计	221,482,672.02	215,511,612.17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990,935.41	-
合 计	210,990,935.41	-

(3) 期末无质押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3、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2,663,377.55	99.45	18,332,482.77	6.49	264,330,894.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65,410.00	0.55	1,565,410.00	100.00	
合 计	284,228,787.55	100.00	19,897,892.77	7.00	264,330,894.78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806,000.00	7.94	20,801,847.60	74.81	7,004,152.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2,201,149.43	92.06	17,866,297.66	5.55	304,334,851.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50,007,149.43	100.00	38,668,145.26	11.05	311,339,004.17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1,565,410.00	1,565,4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565,410.00	1,565,410.0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2,212,428.11	92.76	13,110,621.41
1 至 2 年	6,052,576.93	2.14	605,257.69
2 至 3 年	13,670,343.67	4.84	4,101,103.10
3 至 4 年	389,741.68	0.14	194,870.84
4 至 5 年	88,287.16	0.03	70,629.73
5 年以上	250,000.00	0.09	250,000.00
合 计	282,663,377.55	100.00	18,332,482.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2）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注 1]	转销[注 2]	其他	
坏账准备	38,668,145.26	-897,685.12	108,316.83	17,980,884.20	-	19,897,892.77

注 1：其他增加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注 2：其中：2014 年末公司对因假票据事件形成的涉案往来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0,801,847.60 元，本年度经谈判协商及法院调解落实，实际损失 17,926,000.00 元，本期予以核销。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980,884.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2,310,733.41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5.44%,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615,536.67 元。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257,393.62	98.84	12,272,986.90	99.42
1 至 2 年	165,756.86	0.81	28,142.49	0.23
2 至 3 年	28,142.49	0.14	1.39	-
3 年以上	43,696.00	0.21	43,695.01	0.35
合 计	20,494,988.97	100.00	12,344,825.79	100.00

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系尚未与供货单位清算的货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0,878,945.31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3.0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1,355.71	100.00	884,909.62	24.10	2,786,446.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671,355.71	100.00	884,909.62	24.10	2,786,446.09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4,659.41	100.00	533,064.03	20.08	2,121,595.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654,659.41	100.00	533,064.03	20.08	2,121,595.3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87,567.14	59.58	109,378.36
1 至 2 年	159,904.86	4.36	15,990.49
2 至 3 年	108,000.00	2.94	32,400.00
3 至 4 年	823,016.00	22.42	411,508.00
4 至 5 年	386,174.71	10.52	308,939.77
5 年以上	6,693.00	0.18	6,693.00
合 计	3,671,355.71	100.00	884,909.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注]	转回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33,064.03	350,646.87	1,198.72	-	-	-	884,909.62

注：其他增加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626,186.53	1,933,641.54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1,045,169.18	721,017.87
合 计	3,671,355.71	2,654,659.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保证金	1,030,410.71	3 至 5 年	28.07	577,423.77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961,000.00	2 年以内	26.18	52,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8.17	15,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6,500.00	1 年以内	5.35	9,825.00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19,626.00	1 年以内	3.25	5,981.30
合 计		2,607,536.71		71.02	660,330.07

6、存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223,711.44	704,582.34	111,519,129.10	151,617,446.73	519,365.55	151,098,081.18
在产品	26,932,731.90		26,932,731.90	24,548,146.77	-	24,548,146.77
库存商品	50,430,209.50	1,856,237.74	48,573,971.76	70,968,575.65	1,881,742.05	69,086,833.60
合 计	189,586,652.84	2,560,820.08	187,025,832.76	247,134,169.15	2,401,107.60	244,733,061.5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9,365.55	186,041.29			824.50	-	704,582.34
库存商品	1,881,742.05	310,982.97			336,487.28	-	1,856,237.74
合 计	2,401,107.60	497,024.26			337,311.78	-	2,560,820.0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9,163,497.42	9,231,040.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53,698.12	2,440,118.79
应收出口退税	11,615,221.70	14,283,381.28
合 计	21,932,417.24	25,954,540.19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39,577.25		-	-1,784,423.01	-	-
合 计	9,039,577.25		-	-1,784,423.01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7,255,154.24	-
合 计	-	-	-	7,255,154.24	-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8,156,964.53	414,622,950.03	9,932,347.65	952,712,26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6,858.36	6,650,149.78	980,519.07	9,187,527.21
(1) 购置		176,999.24	980,519.07	1,157,518.31
(2) 在建工程转入	1,556,858.36	6,473,150.54		8,030,008.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37,971,416.78	40,109.20	38,011,525.98
(1) 处置或报废	-	37,971,416.78	40,109.20	38,011,525.98
4. 期末余额	529,713,822.89	383,301,683.03	10,872,757.52	923,888,263.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432,299.99	178,176,530.64	6,264,181.30	246,873,01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68,450.42	36,460,926.44	885,904.23	54,115,281.09
(1) 计提	16,768,450.42	36,460,926.44	885,904.23	54,115,281.09
3. 本期减少金额	-	31,380,184.35	38,905.92	31,419,090.27
(1) 处置或报废	-	31,380,184.35	38,905.92	31,419,090.27
4. 期末余额	79,200,750.41	183,257,272.73	7,111,179.61	269,569,202.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0,513,072.48	200,044,410.30	3,761,577.91	654,319,060.69
2. 期初账面价值	465,724,664.54	236,446,419.39	3,668,166.35	705,839,250.28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9,814,814.91	16,047,986.59	-	13,766,828.32	参见本报告附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5,996,864.50	11,818,645.60	-	4,178,218.90	注之十四之 3
合 计	45,811,679.41	27,866,632.19	-	17,945,047.22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6,392,720.75	项目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及正在办理流程中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公司板材项目	23,274,011.18	-	23,274,011.18	8,519,421.29	-	8,519,421.29
3 万吨/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	36,969,319.18	-	36,969,319.18	9,272,379.94	-	9,272,379.94
5 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8,582,977.29	-	8,582,977.29	1,076,166.56	-	1,076,166.56
12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12,181,318.79	-	12,181,318.79			
其他项目	577,358.48	-	577,358.48	1,383,185.49	-	1,383,185.49
合计	81,584,984.92	-	81,584,984.92	20,251,153.28	-	20,251,153.28

(2) 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项 目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材料公司板材项目	18,658.40	8,519,421.29	17,502,597.80	2,748,007.91	-	23,274,011.18	85%	-	-	自筹
3 万吨/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	7,329.14	9,272,379.94	28,232,940.66	536,001.42	-	36,969,319.18	85%	-	-	自筹
5 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2,464.50	1,076,166.56	7,915,964.67	409,153.94	-	8,582,977.29	55%	-	-	自筹
12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89,648.97		12,181,318.79	-	-	12,181,318.79	2%			自筹
零星项目		1,383,185.49	3,531,018.62	4,336,845.63	-	577,358.48		-	-	
合 计	118,101.01	20,251,153.28	69,363,840.54	8,030,008.90	-	81,584,984.92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185,045.24	96,185,04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547,530.13	109,547,530.13
(1) 购置	109,547,530.13	109,547,530.1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205,732,575.37	205,732,575.3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790,038.61	11,790,038.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2,799.09	2,102,799.09
(1) 计提	2,102,799.09	2,102,799.0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13,892,837.70	13,892,837.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1,839,737.67	191,839,737.67
2. 期初账面价值	84,395,006.63	84,395,006.63

期末无形资产原值比年初增长 113.89%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分别新增土地使用权 10,307.54 万元、647.21 万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571,108.31	4,696,764.67	39,509,167.31	7,165,726.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34,755.15	185,213.27	1,309,856.76	196,478.51
接受设备捐赠	5,660,622.30	849,093.35	6,553,258.96	982,988.84
未弥补亏损	18,924,867.27	2,838,730.09	33,004,105.56	4,950,615.83
合 计	47,391,353.03	8,569,801.38	80,376,388.59	13,295,809.66

(2) 公司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772,514.16	2,093,149.58
可抵扣亏损	39,361,793.61	12,422,739.10
合 计	41,134,307.77	14,515,888.6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638,276.29	668,276.29	
2017 年	11,754,462.81	11,754,462.81	
2018 年	2,394,493.75		
2019 年	15,770,660.99		
2020 年	8,803,899.77		
合计	39,361,793.61	12,422,739.10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80,000,000.00	252,738,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
合 计	310,000,000.00	252,738,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按取得银行短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2)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4、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928,491.04	188,497,834.52
合 计	151,928,491.04	188,497,834.52

截至报告期末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劳务款	102,526,214.24	150,167,263.10
工程、设备款	25,750,625.59	35,551,151.59
合 计	128,276,839.83	185,718,414.69

(2)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劳务款	7,309,696.45	9,150,688.53
合 计	7,309,696.45	9,150,688.53

(2) 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119,511.31	79,272,784.30	77,823,345.97	21,568,949.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8.96	6,829,682.66	6,829,730.52	1,591.10
三、辞退福利	-	37,283.00	37,283.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 计	20,121,150.27	86,139,749.96	84,690,359.49	21,570,540.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96,277.45	67,337,129.89	65,849,319.34	18,284,088.00
2、职工福利费	-	5,553,067.92	5,553,067.92	-
3、社会保险费	666.72	3,351,767.55	3,351,767.55	666.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5.72	2,734,470.97	2,734,470.97	555.72
工伤保险费	66.60	444,576.27	444,576.27	66.60
生育保险费	44.40	172,720.31	172,720.31	44.40
4、住房公积金	2,264.00	2,521,995.00	2,523,339.00	920.00
5、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573.62	508,823.94	545,852.16	70,545.40
6、股份支付	-			-
7、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注]	3,212,729.52			3,212,729.52
合 计	20,119,511.31	79,272,784.30	77,823,345.97	21,568,949.64

注：根据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高国资经[2003]21 号“关于拨付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职工身份置换费用核算说明的通知”，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因解除职工劳动合同补偿金及安置职工费用，待职工离开公司时按一定的标准支付给职工。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500.18	6,373,601.90	6,373,649.76	1,452.32
2、失业保险费	138.78	456,080.76	456,080.76	138.78
合 计	1,638.96	6,829,682.66	6,829,730.52	1,591.10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6,136.84	4,724,036.02
企业所得税	7,742,670.88	6,751,11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31.83	609,497.15
印花税	32,018.40	25,254.30
土地使用税	415,801.76	415,801.73
房产税	802,973.09	765,664.32
教育费附加	56,509.10	458,235.69
个人所得税	177,910.89	139,426.47
合 计	10,422,852.79	13,889,034.43

19、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472,933.14	1,048,849.68
合 计	472,933.14	1,048,849.68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暂付款	5,852,511.99	5,014,595.67
保证金	8,716,940.00	1,589,503.3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101,670.40	14,258,764.80
合 计	22,671,122.39	20,862,863.8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	---------------	---------------

22、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注)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合 计	-	20,000,000.00

注：期末长期借款 2,000.00 万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递延收益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7,160,058.96	210,000.00	892,636.66	26,477,422.30
合 计	27,160,058.96	210,000.00	892,636.66	26,477,422.30

(2) 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类型	备注
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4,500,000.00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
泡沫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	676,800.00				676,8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
新一代聚氨酯催化剂的研究与应用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高阻燃聚氨酯建筑保温板项目	14,930,000.00				14,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4
淘汰 ODS 接受设备捐赠	6,553,258.96		892,636.66		5,660,622.30	与资产相关	注 5
3 万吨/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6
合 计	27,160,058.96	210,000.00	892,636.66	-	26,477,422.30		

注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2]19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共收到“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4,500,000.00 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注 2：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同意由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提交的聚氨酯泡沫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676,800.00 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注 3：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宁科[2014]172 号、南京市财政局 宁财教[2014]489 号文件《关于转发省 2014 年科技专项资金等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第五批）》，公司承担的新一代聚氨酯催化剂的研究和应用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注 4：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投资[2012]430 号《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二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高阻燃聚氨酯建筑保温板项目”项目拨款 14,930,000.00 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注 5：公司响应环境保护部、世界银行淘汰 ODS 的号召，牵头 9 家重组企业签订《PU 泡沫行业 CFC-11 淘汰项目合同书》，重组项目获得外经办的批准。2012 年度接受捐赠设备形成固定资产价值 8,996,328.03 元，本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892,636.66 元。

注 6：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财政局 宁化经发[2014]3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类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收到“3 万吨/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专项引导资金 210,000.00 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24、股本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数量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注]	小计	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478,534	-	-	-			527,478,5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34,114				-2,137,880.00	-2,137,880.00	11,796,234
合 计	541,412,648	-	-	-	-2,137,880.00	-2,137,880.00	539,274,768

注：本期公司股本减少情况参见本报告附注十一之 1 之（2）。

2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注 1]	45,752,715.50	-	4,224,057.60	41,528,657.90
其他资本公积 [注 2]	11,047,273.86	-	3,297,164.18	7,750,109.68
合 计	56,799,989.36	-	7,521,221.78	49,278,767.58

注 1：A、减少 3,719,338.25 元情况参见本报告附注十一之 1 之（2），B、调整因分红等原因，导致以前年度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而少转出 504,719.35 元。

注 2：如本报告附注十一所述，因公司业绩未能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目标而冲回原先确认的费用 3,297,164.18 元。

26、库存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4,258,764.80		6,157,094.40	8,101,670.40
合 计	14,258,764.80		6,157,094.40	8,101,670.40

注：本期公司库存股增加减少情况参见本报告附注十一之 3。

27、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818.90	-65,143.53			-65,143.53		48,675.37
合 计	113,818.90	-65,143.53			-65,143.53		48,675.37

2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712,767.23	7,347,645.11		65,060,412.34
合 计	57,712,767.23	7,347,645.11		65,060,412.34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69,169,732.1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04,719.3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69,674,451.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01,964.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1]	7,347,645.11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2]	43,313,011.8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1,615,759.22	

注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 2：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541,412,6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43,313,011.84 元。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92,433,623.14	1,424,601,133.37	2,068,230,424.66	1,696,913,377.46
其中：组合聚醚	1,272,112,509.24	1,028,824,513.52	1,445,213,212.74	1,204,220,280.33
异丙醇胺	474,218,200.07	359,470,415.15	591,154,901.37	465,351,524.61
保温板材	33,886,855.98	23,793,162.50	31,173,954.97	26,854,781.77
其他产品	12,216,057.85	12,513,042.20	688,355.58	486,790.75
其他业务收入	35,043,172.43	31,902,993.69	62,169,033.51	60,658,128.06
其中：材料销售等	35,043,172.43	31,902,993.69	62,169,033.51	60,658,128.06
合 计	1,827,476,795.57	1,456,504,127.06	2,130,399,458.17	1,757,571,505.52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5,650.00	64,665.72
城建税	2,767,086.24	3,233,813.48
教育费附加	2,165,017.26	2,596,366.74
合 计	4,947,753.50	5,894,845.94

3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60,202,911.91	63,611,234.77
职工薪酬	6,597,656.47	6,412,148.59
出口费用	3,196,792.64	3,022,971.05
佣金	2,944,426.72	2,747,507.25
差旅费	1,988,618.42	1,832,043.07
其他	6,338,296.31	9,219,185.19
合 计	81,268,702.47	86,845,089.92

3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547,024.49	55,010,444.91
折旧及摊销	32,291,360.74	30,144,074.75
各项税费	6,293,595.02	6,015,922.67
业务招待费	2,877,543.30	2,955,348.92
办公费	6,327,346.62	5,368,891.00
汽车费用	1,255,903.39	1,458,859.65
宣传活动费	695,975.77	480,510.70
其他	21,483,723.34	23,057,513.14
合 计	129,772,472.67	124,491,565.74

3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117,611.74	24,683,033.89
减：利息收入	955,579.42	1,440,867.29
汇兑损益	-10,561,828.35	643,724.2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24,088.62	2,897,581.82
合 计	10,324,292.59	26,783,472.70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47,038.26	2,171,029.25
存货跌价准备	497,024.26	351,218.02
合 计	-50,014.00	2,522,247.27

36、投资收益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4,423.01	-960,422.75
合 计	-1,784,423.01	-960,422.75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4,423.01	-960,422.75
合 计	-1,784,423.01	-960,422.75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07.60	215,531.58	4,807.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07.60	215,531.58	4,807.60
接受捐赠（注1）	892,636.66	892,636.66	892,636.66
政府补助（注2）	8,223,478.00	4,204,574.01	8,223,478.00
其他	559,297.87	375,426.21	559,297.87
合 计	9,680,220.13	5,688,168.46	9,680,220.13

注1：参见本报告附注五之23之（2）之注5。

注2：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情况

（1）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对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子公司一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科技补贴5,104,300.00元；

（2）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宁财企[2015]689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奖励资金750,000.00元；

（3）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宁科[2015]218号、南京市财政局宁财教[2015]775号《关于转下省2015年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批）》，公司收到省重点企业研发补贴500,000.00元；

（4）根据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宁商财[2015]270号《关于拨付2015年度省级商务发展第一批免申报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300,000.00元。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19,732.48	370,230.41	4,719,732.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注）	4,719,732.48	370,230.41	4,719,732.48
综合基金	99,923.99	413,708.89	
捐赠支出	300,000.00	-	300,000.00
其 他	93,991.25	55,840.59	93,991.25
合 计	5,213,647.72	839,779.89	5,113,723.73

注：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大的原因为本期对公司老厂区部分闲置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形成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33,912,804.22	27,879,036.9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26,008.28	2,248,218.02
合 计	38,638,812.50	30,127,255.01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7,391,610.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108,741.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139,216.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22,503.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7,663.45
加计扣除/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22,795.24
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本期不再确认的影响	2,724,773.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8,445.22
所得税费用	38,638,812.50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8,223,478.00	5,381,374.01
利息收入	955,579.42	1,440,867.29
保证金及其他	2,896,734.54	1,946,696.21
合 计	12,075,791.96	8,768,937.5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5,850,057.13	5,918,883.60
出口杂费	4,696,792.64	4,688,386.56
差旅费	3,045,099.22	2,248,543.06
银行手续费	1,724,088.62	2,897,581.82
汽车费用	1,255,903.39	1,458,859.65
修理费	1,780,203.62	1,502,513.67
办公水电费	6,636,968.29	4,283,612.67
广告宣传费	1,046,647.88	669,816.11
咨询费	4,283,018.92	4,734,066.67
其他	13,594,618.59	12,540,976.65
合 计	43,913,398.30	40,943,240.46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认购保证金	5,00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5,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激励股权回购款	6,012,898.25	6,775,272.00
合 计	6,012,898.25	6,775,272.0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752,798.18	100,051,441.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014.00	2,522,247.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115,281.09	54,929,383.81
无形资产摊销	2,102,799.09	1,938,940.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4,924.88	154,698.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17,611.74	21,698,063.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4,423.01	960,42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6,008.28	2,248,21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47,516.31	-14,084,622.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82,207.68	18,248,13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955,464.40	47,465,679.39
其他	-3,297,164.18	-754,2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40,927.68	235,378,346.7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155,393.81	102,635,251.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635,251.13	128,917,285.25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9,857.32	-26,282,034.1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6,155,393.81	102,635,251.13
其中：库存现金	93,132.67	72,327.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062,261.14	102,562,923.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55,393.81	102,635,251.13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金 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34,703,228.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703,228.40	保证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427,620.43	6.4936	61,219,196.02
欧元	77,334.46	7.0952	548,703.4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481,054.43	6.4936	113,514,975.05
欧元	148,088.00	7.0952	1,050,713.9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574,678.62	6.4936	16,718,933.0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业务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新增 1 家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1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贸易	100		设立
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90		设立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贸易	40	50	设立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95	5	设立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10%	5,038,103.83	5,000,000.00	21,118,840.00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1,112,729.66	-	5,055,162.1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16,668.89	10,815.22	27,484.11	6,137.93	-	6,137.93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92.39	89.97	6,182.36	1,127.20	-	1,127.20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15,532.04	10,430.23	25,962.27	4,718.38	-	4,718.38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36.59	59.18	7,595.77	3,653.34	-	3,653.3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31,099.04	5,102.29	5,102.29	5,336.04	37,508.47	6,250.08	6,250.08	3,933.3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865.81	1,112.73	1,112.73	2,087.91	32,666.95	279.02	279.02	-584.52

(4)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5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6,612,034.23	20,140,894.5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01,470.45	9,391,253.79
非流动资产	9,661.62	78,829.33
资产合计	16,621,695.85	20,219,723.86
流动负债	2,141,109.69	2,240,854.6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41,109.69	2,240,854.68
少数股东权益	-29,722.31	-100,28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510,308.47	18,079,154.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55,154.24	9,039,577.2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255,154.24	9,039,577.2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532,256.26	15,933,330.80
财务费用	-68,401.81	-24,640.46
所得税费用	4,778.66	-4,778.66
净利润	-4,118,283.02	-2,021,13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8,846.02	-1,920,845.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118,283.02	-2,021,13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8,846.02	-1,920,845.51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合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未受到限制。

(4) 不存在合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5) 不存在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6) 本公司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3、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银行存款、以美元或欧元结算的购销业务有关，由于美元或欧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银行存款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目	资产（原币）		负债（原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26,908,674.86	24,723,998.88	2,574,678.62	8,669,168.98
欧元	225,422.46	1,328,906.77	-	-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或欧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对净利润的影响（人民币元）
若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5%	6,165,969.07
若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5%	-6,165,969.07

（2）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详见附注五、13）。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认为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五、21）和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五、22）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继续循环借款、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5/50 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下降 50 个基点的情况下，经测算后，市场利率变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甚微，本公司认为，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对本公司而言并不重大。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

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营运资金为 17,625.94 万元，营运资金周转顺畅。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2 亿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30,858,622.21				130,858,622.21
应收票据	221,482,672.02				221,482,672.02
应收账款	260,630,894.78	3,700,000.00			264,330,894.78
其他应收款	2,786,446.09				2,786,446.09
金融资产合计	615,758,635.10	3,700,000.00			619,458,635.10
短期借款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51,928,491.04				151,928,491.04
应付账款	128,276,839.83				128,276,839.83
应付职工薪酬	21,570,540.74				21,570,540.74
应付利息	472,933.14				472,933.14
其他应付款	22,671,122.39				22,671,122.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654,919,927.14				654,919,927.14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持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芮敬功	实际控制人	-	-	-	-	25.55%	25.55%	-	-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南京市高淳外向型 农业综合开发区商 贸区 132 号	芮敬功	科技 实业 投资	1158.1392 万元	24.29%	24.29%	芮敬功	913201 187305 76634X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向艳飞	5000 万元	50	50

根据 2015 年 10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入清算，截止本报告日，尚未清算完毕。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收取加工费	9,182,766.99	17,486,820.0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	42,720.00

(3) 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22	2016-12-20	否
		5,000,000.00	2012-8-7	2016-6-2	否
		5,000,000.00		2016-8-2	否
		5,000,000.00	2013-5-24	2016-6-2	否
		5,000,000.00		2016-8-2	否
合 计		50,00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2.70	495.4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122.29	2,356.11	58,506.91	2,925.3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6,851.31	1,036,672.80
应付账款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33.06	-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13,08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1) 股权激励计划总体

根据 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度向被激励对象发行了 7,511,500 股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88 元。公司所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即为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授予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格为 4.82 元/股，2012 年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36,205,430.00 元，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与募集金额之差额为分期计入期间费用及资本公积的总额。本公司已考虑离职人员以及因经营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约定的条件需对第三个解锁期的 40%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素，本年度就本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费用-3,297,164.18 元。

(2) 与股份支付有关的权益工具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	本期授予的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权益工具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4,950,960	-	-	2,137,880	2,813,080	-

注：A、根据 2015 年 4 月公司 2015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4 年业绩条件未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目标要求，以及原 5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了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0%部分及 5 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7880 万股。公司以货币方式按每股人民币 2.739732 元的价格回购，共计人民币 5,857,218.25 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2,137,880.00 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 3,719,338.25 元。

B、由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约定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规定，公司将于 2016 年内对第三个解锁期的 40%限制性股票（2,813,080 股）按每股 2.659415 元进行回购，共计人民币 7,481,147.15 元。

授予日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备注
2012 年 8 月 10 日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的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的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的 40%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与股份支付有关的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合同剩余期限和授予日公允价值

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	合同剩余期限（月）	授予日公允价值
红宝丽 20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88 元/股	19	4.82 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所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即为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股份支付交易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3,297,164.18	-754,263.92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3,297,164.18	-754,263.92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	3,297,164.18

3、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列示

本期减少库存股 6,157,094.40 元，系本期回购注销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0%部分及 5 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7,880.00 股。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 2015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59.6422 万股（含 6,559.642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455.5575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建设。2016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2013 年 7 月，公司发生销售业务收到假票据事件，公司原业务员唐某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采取与客户签订假合同（私刻公章）、备忘录、承诺函等方式，私自降低产品价格或给客户返利、返料，后来从非法市场购买假银行承兑汇票抵充货款，该案涉及浙江片区 11 家法人企业。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处理。截止 2013 年末公司应收未达成和解协议的客户及司法部门正在侦办的唐某职务侵占的货款总额为 4,801.53 万元。2014 年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对已实际形成的损失核销 2,020.93 万元，剩余的待决事项涉及的应收款项为 2,780.60 万元，公司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080.18476 万元；原业务员唐某已被司法机关刑事判决。至 2015 年末，公司已与剩余客户全部达成和解协议，确认应收货款 988.00 万元，且已收到该货款；公司据此调整资产减值准备，调增当期利润总额 287.58476 万元。至此，假票据事件中公司与涉及客户之间的纠纷已全部处理结束。

3、2014 年 1 月，公司收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就公司太安路老厂区土地收储及搬迁等事宜召开会议，形成意见，明确由区国土分局负责做好公司太安路老厂区的资产评估和土地收储工作。截止本报告日，与太安路老厂区搬迁相关的土地收储方式、补偿标准、补偿资金到位时间等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太安路老厂区土地是否被收储及收储的具体方案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老厂区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 4,581.17 万元、净值 1,794.50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 596.39 万元、净值 427.56 万元。

4、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分部会计政策：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6,204,031.47	100.00	7,473,803.38	7.04	98,730,228.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06,204,031.47	100.00	7,473,803.38	7.04	98,730,228.09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806,000.00	18.50	20,801,847.60	74.81	7,004,152.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2,518,819.03	81.50	7,034,638.98	5.74	115,484,18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50,324,819.03	100.00	27,836,486.58	18.52	122,488,332.4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98,366,443.87	92.62%	4,918,322.19
1 至 2 年	74,693.34	0.07%	7,469.33
2 至 3 年	7,424,607.10	6.99%	2,227,382.1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88,287.16	0.08%	70,629.73
5 年以上	250,000.00	0.24%	250,000.00
合 计	106,204,031.47	100.00%	7,473,803.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7,836,486.58	-2,381,799.00	-	17,980,884.20	-	7,473,803.38

注：本期坏账准备转销情况参见本附注五之 3 之（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980,884.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0,818,665.2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6.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391,783.26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284,199.68	100.00%	4,085,502.15	5.98	64,198,697.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8,284,199.68	100.00%	4,085,502.15	5.98	64,198,697.53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037,752.98	100	3,838,178.62	5.56	65,199,574.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9,037,752.98	100	3,838,178.62	5.56	65,199,574.3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67,001,404.27	98.12%	3,350,070.21
1 至 2 年	58,911.70	0.09%	5,891.17
2 至 3 年	8,000.00	0.01%	2,400.00
3 至 4 年	823,016.00	1.21%	411,508.00
4 至 5 年	386,174.71	0.56%	308,939.77
5 年以上	6,693.00	0.01%	6,693.00
合 计	68,284,199.68	100.00%	4,085,502.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838,178.62	247,323.53	-	-	-	-	4,085,502.15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66,547,714.09	67,354,994.87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870,469.59	197,642.57
保证金及押金	866,016.00	1,485,115.54
合 计	68,284,199.68	69,037,752.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资金往来	66,547,714.09	2 年以内	97.46	3,348,992.03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保证金	1,030,410.71	3 至 5 年	1.51	577,423.77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6,500.00	1 年以内	0.28	9,825.00
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	质量押金	100,000.00	4 至 5 年	0.15	80,000.00
上海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15	5,000.00
合 计		67,974,624.80		99.55	4,021,240.80

3、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3,495,000.00		713,495,000.00	563,495,000.00	-	563,495,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7,255,154.24		7,255,154.24	9,039,577.25	-	9,039,577.25
合 计	720,750,154.24		720,750,154.24	572,534,577.25	-	572,534,577.2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	-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95,000.00	495,000.00			495,000.00	-	-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90.00%	9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	-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9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0%	1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	-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713,495,000.00	563,495,000.00	150,000,000.00		713,495,000.00	-	-

(3) 对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39,577.25			-1,784,423.01	-	-	-	-	-	7,255,154.24	-
合 计	9,039,577.25			-1,784,423.01	-	-	-	-	-	7,255,154.24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28,188,834.03	636,066,736.13	868,347,746.53	759,672,556.07
其中：组合聚醚	728,188,834.03	636,066,736.13	867,404,064.47	758,578,336.08
异丙醇胺			943,682.06	1,094,219.99
其他业务	593,058,285.73	589,280,776.76	828,549,351.73	830,782,791.47
其中：材料销售等	593,058,285.73	589,280,776.76	828,549,351.73	830,782,791.47
合 计	1,321,247,119.76	1,225,347,512.89	1,696,897,098.26	1,590,455,347.54

5、投资收益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4,423.01	-960,422.7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070,000.00	71,600,000.00
合 计	71,285,576.99	70,639,577.25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28,070,000.00	40,100,000.00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1,500,000.00
合 计	73,070,000.00	71,60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4,423.01	-960,422.75
合 计	-1,784,423.01	-960,422.75

十六、补充财务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14,924.88	-154,69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16,114.66	5,097,210.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306.62	-94,123.27
税前合计	4,566,496.40	4,848,388.57
所得税影响金额	-3,208.93	1,030,212.4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69,705.54	19,404.1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影响金额	4,499,999.79	3,798,771.9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1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	0.18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